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1號

抗 告 人 徐谷媽湖

徐金順

共 同

代 理 人 陳世英律師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胡煒國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2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而上開規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訂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主債務人吳碧雲表示其就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所涉之債權，並無積欠本息，其對借款債權本金享有期限利益，故相對人不得實行其抵押權，爰依法提起抗告，

01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三、經查：相對人以債務人吳碧雲於民國104年1月28日起邀同抗
03 告人徐金順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相對人借款計4筆、總金
04 額新臺幣（下同）8,500萬元，約定清償期為114年2月11日
05 及115年1月28日，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並由抗告人徐金順
06 於104年1月26日就如原裁定附表2編號5、6所示之土地（下
07 稱系爭土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8,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
08 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為擔保，詎清償期屆至後，債務人
09 未依約清償，相對人遂聲請裁定准許拍賣系爭不動產等情，
10 業據相對人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款借據、授信增補契約
11 書影本、查詢放款主檔資料、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憑。經原
12 審為形式上審查後，認系爭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
13 償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並無不合。至於
14 抗告人主張主債務人吳碧雲表示其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15 權，並無積欠本息，而享有期限利益云云，惟查，債務人吳
16 碧雲於原審所爭執者，係主張相對人催告信函未合法送達，
17 而不生加速條款之效力，抗告人前開所辯，尚有誤會；再
18 者，依本件借款借據第2條第1項所載，僅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9 約清償本金時，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亦有該約定書在卷可
20 稽（見本院卷第33頁），相對人與債務人間尚無「須定期催
21 告」之約定，是以債務人吳碧雲於原審所執，亦屬無據。從
22 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系爭土地之聲請，於法並無不
23 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3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01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02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03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鍾堯任